证券代码:002799 证券简称:环球印务 公告编号:2018-071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和《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和2018年8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开户及资金认缴工作,实际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为91人,员工实际缴款金额为1,750.00万元。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鉴于目前市场实际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市场动态,择机通过二级市场、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方式购买公司股票。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4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三水区、高明区分别注册成立能源供应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三水区对外投资成立能源供应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拟设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MA52DLDB9G
3、住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兴业五路5号F5之5(住所申报)
4、法定代表人:阮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仟万元
6、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冷热电联产和能源供应;热力管网及配套供热设施、分布式能源设施的建设和经营(不含电网的建设和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供热及其他能源设施设备、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和相关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和咨询。销售:天然气、石油气(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佛山市三水蓝聚能能源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89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用于公司本部或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90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3日(星期二)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曙凌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华元柳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用于公司本部或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8-09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不超过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授信用途用于公司本部或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1年。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有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8-09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号)文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86,767,673股,发行价格为2.6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066,656.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30,254,40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574,812,246.73元。2016年9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219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更加广泛的银企合作关系,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以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
账号:7504 3012 2000 0000 0714 89

2018年10月23日,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团结路支行
丙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用于河南中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40万吨/年精品小苏打项目、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粗煤气和净化气综合利用技改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赛辉、焦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除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丙双方对所得有关甲方的保密资料及信息,应严守秘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协议各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时,应经三方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

10、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督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12、各方的联系方式。

四、查备文件

1、公司七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104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玉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王玉政	是	380,000股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7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81%	个人投资
王玉政	是	250,000股	2018年10月22日	2019年12月13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85%	个人投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玉政先生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13,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73%。本次质押股份6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1%。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4,8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王玉政先生、向开兵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71,668,8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6%。本次质押完成后,刘梦龙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玉政先生、向开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55,518,7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77.4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91%。

三、备查文件

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展示 公告编号:2018-105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易尚展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梦龙先生与某国有企业签署了《战略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助力产业转型升级,该国有企业有意受让刘梦龙所持易尚展示部分股份,成为易尚展示重要战略股东。因本次战略投资,易尚展示实际控制人变动存在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尚展示,证券代码:002751)自2018年10月17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101)。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各方正积极推进本次战略投资事项的相关工作,正就具体方案进行磋商。因本次意向战略投资方为国有企业,根据国有企业管理及相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需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已提请相关方尽快推进此事项的各项工作。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易尚展示,证券代码:002751)自2018年10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的进展状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9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提供8,000万元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环保”)向浙商银行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流动借款8,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二、相关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9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额度为134,32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4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22)。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增加2018年度担保额度并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书的议案》,其中公司2018年度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额度增加到142,32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8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64)。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泰达环保担保余额为78,132万元,本次担保后为泰达环保提供担保余额为86,132万元,泰达环保可用担保额度为56,18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11月09日
3. 注册地点:天津市开发区第三大街16号
4. 法定代表人:马剑
5. 注册资本:80,000万元整
6.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对环保类项目的投资及运营管理;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其电力生产(不含供电);环保项目的设计、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环保技术设备的开发、销售、租赁。
7. 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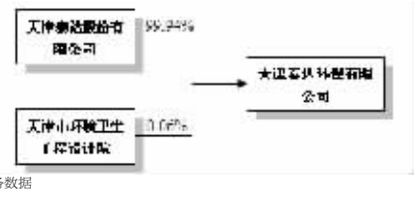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33,413.25	425,221.96
负债总额	304,272.52	287,659.05
流动负债总额	195,595.46	150,420.69
银行贷款总额	109,808.18	88,131.81
净资产	129,140.73	137,562.91
–	2017年1月~9月	2018年1月~9月
营业收入	49,161.00	42,394.97
利润总额	13,511.93	10,893.95
净利润	10,777.97	8,422.18

注:2017年度数据经审计,2018年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截至目前,泰达环保为扬州泰达环保有限公司担保5,000万元,不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四)泰达环保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

(二)担保范围:泰达环保与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所述之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三)担保金额:8,000万元。

(四)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五)担保期限:期限一年。

五、董事会意见

该笔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已审批的2018年度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意见请参见公司2018年3月15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及公司2018年7月19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5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99.9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264.08%。

(二)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债务、诉讼涉及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18-139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股票补充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票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领胜投资	是	18,800,000	2018/10/22	2021/03/2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45%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领胜投资持有公司股票4,139,524,0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2%。本次股票补充质押后,领胜投资累计质押股票235,9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5.70%,占公司总股本的3.48%。

领胜投资本次补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三、股票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科技”)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为保护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领益科技责任人承诺公司全资子公司领益科技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114,711.77万元、149,198.11万元、186,094.62万元和224,342.65万元。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领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领益科技利润补偿责任人,负有按获得公司购买资产支付对价的比例补偿的责任。

如领益科技在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净利润,则领益科技补偿责任人应按照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承担补偿责任:在接到公司补偿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

领益科技补偿责任人领胜投资存在部分股份被质押的情形,如领益科技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而触发股份补偿义务,将可能出现领益科技补偿责任人持有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鉴于上述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领益科技补偿责任人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内的质押、冻结情况,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现本次股份质押对业绩承诺履行存在不利影响。如未来出现领益科技盈利能力下降导致业绩承诺未完成的情况,预测有可能触发股份补偿义务时,公司将采取积极措施督促控股股东按承诺履行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 股票质押回购补充质押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8-06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事项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御星云”)向于天荣、郭林出售其所持有的安方高科电磁安全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方高科”)100%股权。其中,于天荣受让安方高科55%股权、郭林受让安方高科45%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000万元。

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网御星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及签署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议案》。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6月15日、2018年7月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网御星云已收到于天荣、郭林按合同约定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安方高科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网御星云不再持有安方高科的任何股权。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已实施完毕,相关工作已全部完成。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2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7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00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47,116.7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196.8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38,919.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6]3-16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同意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裕同”)作为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以下简称“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新增实施主体的项目资金14,508.62万元来自苏州昆迅项目,实施地点为四川省崇州市,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4,292.38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

同意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以及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实施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5月1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原募投项目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成都裕同,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

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裕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裕同已在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相关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日,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
账户名称: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769271079907
金额:14,508.62万元

用途:用于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印刷包装生产线二期建设项目

(二)中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中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证券每半年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三)公司授权中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焦延延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成都裕同专户的资料;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成都裕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成都裕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四)专户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证券。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成都裕同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成都裕同及专户存储银行应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六)中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成都裕同、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七)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及成都裕同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本协议自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九)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合理的直接损失和费用。

(十)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裕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18-084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26日、2018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18年10月23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元)	投资期限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关联关系说明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万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20日	3.15%	无关联关系
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25日	3.40%	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购买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三、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负责具体执行决策,财务部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近十二个月(含本次)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近十二个月(含本次)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人民币10,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元)	投资期限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	700万	2018年4月9日	可随时赎回	3.00%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	保本浮动收益	200万	2018年7月26日	可随时赎回	2.90%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金2号(开放式)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	2018年7月30日	可随时赎回	2.9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	300万	2018年10月18日	可随时赎回	2.90%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先2号	保本浮动收益	1,000万	2018年10月18日	可随时赎回	2.90%
6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工行理财“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2,000万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1月20日	3.15%
7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城北支行	工行理财“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	5,000万	2018年10月23日	2018年12月25日	3.40%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57 证券简称:中钨高新 公告编号:2018-50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9,933,5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49%;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10月26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以2005年12月31日流通股本74,520,001股为基数,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中钨高新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51,493,320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可获得转增股份69股,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取上市流通权;若换算成送股